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

尊敬的基金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、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6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18 豫能化 MTN002”（债券代码：101801047）、“18 豫能化 MTN004”（债券代码：101801254）和“18 豫能化 MTN005”（债券代码：101801270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，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，若后续恢复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rt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0755-26948088、4008838088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